

# 斗门区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斗门区财政局

填报人：钟翠霞

联系电话：2782365

填报日期：2024-05-31

##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建章立制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部署要求，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2019年5月成立斗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2021年5月，按照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印发实施了《斗门区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计划》《斗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斗涉农办〔2021〕5号），为全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办大事、办成大事”进一步提供了政策、机制支撑。

**（二）强化整合，及时报备及调整。**2023年2月，经区涉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及时将省涉农资金分配至具体实施项目，涉农资金优先支持考核工作任务清单以及成熟度高的项目，结合我区正在开展的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造林与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共安排给8个项目（不含单列管理资金）。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于2023年11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用于年内能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省级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监管，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建立台账、主动跟进，严格按照既定的全年支出计划开展工作，每月要求主管单位报送项目进度及预计支出计划，对大额项目进行重点“一对一”跟进，对无法按照原定计划进行支出进度慢的

项目及调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区省级涉农资金 1036 万元已全部支出，支出率 100%，完成乡村振兴考核关于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大于 95%的考核要求。

##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036 万元（其中，切块下达资金 895 万元，单列下达水库移民资金 16 万元、单列下达林分林相改造资金 125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5 项，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036 万元（国库收款日期）。

根据省 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提前下达文件及市 2023 年 1 月 19 日的提前下达文件，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对全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区涉农办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各级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管理相关情况。

2023 年我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4038.48 万元支持 8 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895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7 万元，市级资金 3111.50 万元，区级资金 24.9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1006.1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4.91%**，其中：中央资金**7**万元，执行率**100%**，省级涉农资金**895**万元，执行率**100%**，市级资金**79.15**万元，执行率**2.54%**，区级资金**24.98**万元，执行率**100%**。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市补基本农田经济补偿资金**2827.05**万元已二次分配下达指标但未拨付资金至各镇（街），预计**2024**年结合项目进度拨付完毕。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我区共实施涉农资金（不含单列资金）项目**8**个，区涉农办组织和指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8**个项目（**6**个一级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1**个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项目，计划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300**亩，实际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570.47**亩。总体上，实现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4.54**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0.0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1**万亩，实现了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力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区内耕地面积产量和质量同步提升。

**2.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1**个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实际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定量检测**310**批次，监督抽查定量检测样品**411**批次，实现了全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绩效目标。

**3.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3**个项目，**3**个项目已完成。实施项目中，**3**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我区积极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共有**8**家企业进行申报先打后补，实现区内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大于**70%**，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未发生大规模病死猪抛弃事件。通过实施红火蚁防控项目，完成了全区红火蚁疫情普查，建立了**6**个红火蚁综合治理示范区，开展专业化防控面积**2.449**万亩次，培训基层人员**283**人次。防控后专防区红火蚁发生程度降为**1**级水平以下，有效遏制了红火蚁疫情扩散蔓延，实现了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的总体目标。

**4.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1**个项目，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了对问题树株病虫害进行消杀约**7608**株，降低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5.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1**个项目，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斗门区保护地勘界与综合科学考察项目（二次），完成了斗门区**6**处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初稿，完成**388**处边界点（含**312**处定标点）野外踏查，组织完成勘界成果一级检查外业工作；完成斗门区**3**处自然保护区科考报告初稿，完成动植物野外调查**4**次，布设红外相机**28**台，完成样方调查**22**个，样线调查**21**条；完成**4**个保护地总规编制和**1**个总规工作方案。取得

成效：制定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办法，并建立矢量数据库，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问题可以按管理程序一次性纠正，明确底图底数；摸清自然资源本底及其他基础情况，形成反映当下实际情况的科考报告，弥补斗门区相关空白。通过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针对现状分析提出建设内容，为各自然保护地建设提供指引。

**6.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1**个项目，建设（实施）中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斗门区**2022**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4762.584**亩保护任务。

### **（三）考核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未发生规模性返贫。

**2.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夯实年度食品安全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基础。巩固动物疫病、屠宰检疫工作，保障生猪、家禽稳产保供，促进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推进；推进水产种苗落地检工作顺利开展。

**3.保障粮食安全。**实际完成粮食播种面积**7.0024**万亩，大豆播种面积**0.2735**万亩，油料播种面积**0.2089**万亩；实现粮食产量**2.6854**万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94.79%**，推动区内粮食有效充足供给。

**4.推进农田建设。**当年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0.0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0.1**万亩，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

0.057 万亩，显著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5.耕地污染防治。该绩效目标由市级统一实施。

6.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斗门区 2023 年度生猪存栏 7.43 万头，生猪出栏 12.16 万头；家禽存栏 44.91 万羽，家禽出栏 85.71 万羽。2023 年完成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100%，合格率大于 7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98.86%，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达 100%，确保区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依和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完成了全区红火蚁疫情普查，2023 年建立了 6 个红火蚁综合治理示范区，开展专业化防控面积 2.449 万亩次，培训基层人员 283 人次，防控后专防区红火蚁发生程度降为 1 级水平以下。

7.生猪产能调控。2023 年全区规模养殖场保有量 7 家，能繁母猪保有量 0.791 万头，抓好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工作任务完成 86%；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控制任务完成率 86%；内业样品检测工作任务完成率 33%；内业样品检测质量控制任务完成率 33%。

9.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省 2023 年民生微实事办理工作方案要求，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16 个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提升改造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现场评估。

10.河湖管护。我区本年度应完成 116 公里河湖管护工作，由各镇街组织具体管护，任务目标已全部完成。

11.水土保持。我区本年度应完成 3.5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的考核工作，为了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区水务局多次组织

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分解任务，全过程协调跟进任务推进情况，任务目标已全部完成。

**1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作，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面积**2.09**万亩。

**13.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已完成**2023**年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具体情况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工作已完成**6**处自然保护地勘界报告初稿，并开展一级检查工作。我区已完成**3**个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报告；已制定《珠海斗门黄杨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方案》；已编制珠海市斗门水松林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竹篙岭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目前我区已组织**3**个自然公园综合科学考察收集资料及确定调查范围和指标；《珠海市斗门黄杨河华发水郡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年）》已获批，已完成尖峰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文本初稿。

**14.森林灾害防控。**我区开展了**2023**年斗门区松褐天牛防治项目，对问题树株病虫害进行消杀，使辖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56‰**以下。

**15.永久基本农田。**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后期管护，达到“数量不减，质量不减”。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度，我区实施涉农资金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文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绩效自评报告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待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拟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本区绩效自评报告，并将公开情况和公开路径于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市涉农办。将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与下一年度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对各部门资金的分配进行合理调节，突出激励作用，优先向资金整合效果好、使用绩效高的部门倾斜。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目前，暂未收到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特此报告。

珠海市斗门区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